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及年輕優秀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 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第三條 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及獎 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 頒發。

第四條 獎勵對象:

- 一、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
- 二、產學傑出新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一名為限,且應具備 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者(女性教師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一胎 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含副教授)。
 - (三)未曾獲得本處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者。
- 第五條 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全球產學營 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第六條 甄選程序:

-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得獎後可再申請產學傑出獎,惟其申請年度與之前得獎年度之統計期間如有重複,該重複年度之績效不予以列入計算。
-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分別 選出至多四名產學傑出獎申請教師及至多兩名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送外 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教師得主。
- 第七條 評核標準: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 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 亦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產學合 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合計需達獎勵金二十五萬元加計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 之彈性薪資總額以上,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
- 第八條 業務承辦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